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

為按可比基準呈列本行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已將(i) 合併財務信息內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及(ii) 歷史財務信息內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有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加總披露，以及前身實體截至2014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及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平均值，以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數字，以及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比率及平均結餘。

概覽

本行是河南省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總額、營業收入及網點總數計均排名第一。本行是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行在《銀行家》雜誌於2016年公佈的全球千家大銀行中位列第210位，在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1位，在上榜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9位。

我們投資打造了覆蓋河南全省的業務網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網絡包括一個總行營業部、17家分行、421家支行(包括305家城區支行、116家縣域支行)，共439個營業網點，覆蓋18個省轄市及82個縣，達到省轄市全覆蓋和接近80%縣城覆蓋。此外，依託河南省政府頒佈的有利政策，包括《關於加快中原銀行發展的意見》，我們與河南省及中國重要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具有戰略意義的企業建立並鞏固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眾多河南省領先的國有及私營企業，行業範圍廣泛。

自成立以來，本行已投資於先進金融技術的開發和應用，特別是對本行業務經營及內部管理至關重要的技術，以確立及保持本行的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1頁的「業務－信息技術－概覽」。憑藉對互聯網時代中客戶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喜好的深刻了解，本行推出多項具有創新科技能力的產品和服務，建立了強大的競爭優勢。於2016年，本行獲得《當代金融家》雜誌和鴻儒金融教育基金會授予的「金口碑金融科技安全獎」，表彰本行在向客戶提供安全電子交易技術支持方面取得的成就。

我們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947.8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07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7%。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營業收入計，本行在河南省所有銀行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1%、4.8%、4.3%及5.5%。

概 要

本行已因業務表現及管理取得多個榮譽及獎項。例如：

- 2015年及2016年，本行獲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評為「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
- 為表彰本行在銀行間本幣市場卓越的表現，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授予本行「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和「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商」稱號。
- 2015年，為表彰本行對實體經濟所作突出貢獻，河南省銀行業協會授予本行「最佳服務實體經濟銀行獎」。
- 2015年，為表彰本行對地方經濟所作貢獻，《當代金融家》雜誌授予本行「2014年度最佳服務地方經濟獎」。

本行根據就推動成立河南省省級城市商業銀行以更好地服務中原經濟區的發展的中國政府及其他機構所頒佈的政策並通過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全部均為河南省規模較小且發展潛力有限)而成立。請亦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本行的歷史」及「本行的歷史及發展—重組」兩節。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於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22日期間		於2014年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6,164.1	67.9%	102.5	23.5%	6,266.6	65.8%	6,625.8	60.0%	7,261.1	61.5%
零售銀行業務.....	2,001.8	22.0%	19.3	4.4%	2,021.1	21.2%	2,538.4	23.0%	2,768.0	23.5%
金融市場業務 ⁽²⁾	817.0	9.0%	259.3	59.3%	1,076.3	11.3%	1,668.6	15.1%	1,563.6	13.2%
其他 ⁽³⁾	100.1	1.1%	55.9	12.8%	156.0	1.7%	217.5	1.9%	211.0	1.8%
總計⁽⁴⁾.....	9,083.0	100.0%	437.0	100.0%	9,520.0	100.0%	11,050.3	100.0%	11,803.7	100.0%

附註：

- (1) 為按可比基準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我們將(i)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及(ii)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有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加總披露。
- (2) 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理財、債券承銷及分銷及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
- (3) 主要包括並非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

概 要

- (4) 本行來自該等分部所得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分部的利息淨收入，並就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收益／(虧損)淨額、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作出增減。因此，本表所列營業收入與文件第4及5頁所載投資業務收入列表所載者不同。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71,329.8	64.2%	99,261.4	71.1%	110,633.0	67.1%
個人貸款	24,215.4	21.8%	28,373.1	20.3%	44,659.8	27.1%
票據貼現	15,587.6	14.0%	11,965.0	8.6%	9,595.7	5.8%
總額	111,132.8	100.0%	139,599.5	100.0%	164,888.5	100.0%

投資業務

在投資業務經營方面，本行主要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業務經歷顯著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6,588.8百萬元、人民幣88,7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72.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17.7%、29.0%及42.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於本行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總額中，本行提供結構化融資服務下的投資分別達到人民幣20,656.0百萬元、人民幣21,85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539.3百萬元。另請參閱「一公司銀行業務－投資銀行－結構化融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15,932.8	43.5%	35,322.3	39.8%	73,840.1	40.4%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信託計劃	14,467.5	39.6%	20,871.6	23.5%	27,494.5	15.0%
資產管理計劃	2,715.2	7.4%	13,787.8	15.6%	35,230.1	19.3%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						
財富管理產品	1,720.1	4.7%	18,719.2	21.1%	34,287.7	18.7%
投資基金及其他	1,753.2	4.8%	—	—	12,119.7	6.6%
小計	20,656.0	56.5%	53,378.6	60.2%	109,132.0	59.6%
總計	36,588.8	100.0%	88,700.9	100.0%	182,972.1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額	佔淨資產	佔總資產	佔總額	佔淨資產	佔總資產	佔總額	佔淨資產	佔總資產	佔總額	佔淨資產	佔總資產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15,932.8	43.5%	56.9%	7.7%	35,322.3	39.8%	105.7%	11.5%	73,840.1	40.4%	208.0%	17.0%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20,656.0	56.5%	73.7%	10.0%	53,378.6	60.2%	159.7%	17.5%	109,132.0	59.6%	307.4%	25.2%
總計	36,588.8	100.0%	130.6%	17.7%	88,700.9	100.0%	265.4%	29.0%	182,972.1	100.0%	515.4%	42.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投資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¹⁾	729.5	1,896.4	3,964.7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142.7	142.4	(71.7)
金融投資淨收益／(虧損)	40.5	(0.6)	9.1
總計	912.7	2,038.2	3,902.1

附註：

- (1) 包括來自金融市場業務分部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但不包括來自已分類為公司銀行業務分部的結構化融資的利息收入(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1,468.5百萬元、人民幣1,40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利息收入明細及各自的平均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額	平均		佔總額	平均		佔總額	平均	
	金額	百分比	回報率 ⁽¹⁾	金額	百分比	回報率 ⁽¹⁾	金額	百分比	回報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729.5	33.2%	4.65%	1,124.3	34.1%	4.59%	1,943.2	32.0%	3.56%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²⁾	1,468.5	66.8%	7.36%	2,175.2	65.9%	5.88%	4,138.7	68.0%	5.09%
總計	2,198.0	100.0%	6.17%	3,299.5	100.0%	5.36%	6,081.9	100.0%	4.48%

概 要

附註：

- (1) 按(i)年內相關資產的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包括來自金融市場業務分部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包括來自已分類為公司銀行業務分部的結構化融資的利息收入(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1,468.5百萬元、人民幣1,40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2百萬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投資業務總收入的66.8%、65.9%及68.0%，本行的投資業務維持相對穩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於標準化投資產品的投資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4.65%、4.59%及3.56%，而於相同年度，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7.36%、5.88%及5.09%。本行的投資的平均回報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受到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息率降息的影響；及(ii)利率放寬後出現市場競爭。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優勢包括：

- 作為河南省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持續受益於河南省在中國經濟進一步深化改革過程中的重大發展。
- 以遠見卓識、銳意進取的管理層為核心，以領先的全國股份制銀行為參照，建立了卓有成效的機構和管理體制，為業務的快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依託本行對「互聯網金融」戰略的深度理解，不斷升級科技支持，促進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成為行業領跑者。
- 本行擁有深度契合河南省經濟特色的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與縣域金融服務。
- 展開多樣化業務，金融市場板塊得到高速發展，建立了良好的利潤增長能力。
- 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全面的執行措施，成功提高和確保良好的資產質量。

有關本行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9頁至176頁「業務－競爭優勢」。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發展願景是成為中國一流的商業銀行，圍繞「傳統業務做特色、創新業務找突破、未來業務求領先」的三大發展戰略，建立嚴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持續為客戶

概 要

提供高效、便捷、個性化的創新型金融服務，以不斷延伸服務領域，樹立品牌形象。本行尋求通過以下戰略實現該願景：

- 秉持本行「深耕河南、輻射全國」的區域發展戰略，在把握機會開拓業務覆蓋範圍的同時進一步提升本行在河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
- 秉持本行「傳統業務做特色」的業務發展戰略，穩固傳統金融，立足各分支機構深挖業務機會，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傳統業務品牌。
- 秉持本行「創新業務找突破」的業務發展戰略，發展綜合金融，通過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創新性產品與服務，持續提升本行的盈利水準。
- 秉持本行「未來業務求領先」的業務發展戰略，佈局未來銀行，進一步提升全行信息技術水平，構建本行未來應對挑戰的能力。
- 以市場化理念深化完善公司治理，優化組織架構。
- 不斷改善風險控制體系，提升資產質量。

有關本行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176 頁至 180 頁「業務—本行的發展戰略」。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概要連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 A 和附錄一 B 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本文件「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章節一併閱讀。

本行董事已編製兩份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 A 及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的財務信息：

- 由本行前身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前身期間**」）開展業務（「**業務**」）的財務信息，當中包括業務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業務於前身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信息**」），並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 A 的會計師報告；及
- 本行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前身後期間**」）的財務信息，當中包括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前身後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

概 要

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歷史財務信息」)，並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B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信息與歷史財務信息均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更多詳情分析，請參閱本文件第395頁「財務信息－呈列基準」。

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數據：

	於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¹⁾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盈利除外)		
利息淨收入.....	8,735.7	333.2	9,068.9	10,548.1	11,203.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2.3	4.4	96.7	134.9	449.1
營業收入.....	9,083.0	437.0	9,520.0	11,050.3	11,803.7
稅前利潤／(虧損).....	3,615.5	(41.8)	3,573.7	4,042.8	4,420.6
期／年內利潤／(虧損).....	2,700.7	(32.4)	2,668.3	3,012.4	3,360.1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基本及攤薄.....				0.19	0.20

附註：

- (1) 為按可比基準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我們將(i)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及(ii)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有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加總披露。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00頁「財務信息－節選財務信息」。特別是，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第349頁「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64頁「資產與負債－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03頁「財務信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6,449.8	133,876.1	158,547.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6,612.7	88,724.8	182,99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546.7	24,559.4	6,573.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787.5	43,270.7	49,370.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59.6	5,044.4	12,830.5
拆出資金	1.7	0.8	8,700.0
其他資產	9,389.8	10,414.5	14,053.1
總資產	206,947.8	305,890.7	433,071.4
負債			
吸收存款	164,595.8	205,370.4	245,35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35.5	29,385.8	44,954.8
已發行債券	—	2,979.0	57,38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126.2	24,937.6	27,58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0,40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705.9	1,651.8	4,517.0
應付所得稅	459.5	718.3	748.8
其他負債	5,313.7	7,429.8	6,631.0
總負債	178,936.6	272,472.7	397,572.8
總權益	28,011.2	33,418.0	35,498.6
總負債及權益	206,947.8	305,890.7	433,071.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46頁的「資產與負債」。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1.35%	1.17%	0.9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1.67%	9.81%	9.75%
淨利差 ⁽³⁾	4.71%	3.68%	3.07%
淨利息收益率 ⁽⁴⁾	4.97%	3.96%	3.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1.02%	1.22%	3.8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5.77%	39.73%	41.21%

概 要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結餘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 (5)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若干監管指標信息。

	監管要求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5%	16.98%	14.77%	11.24%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8.5%	16.99%	14.77%	11.25%
資本充足率 ⁽³⁾	≥10.5%	18.57%	16.14%	12.3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13.54%	10.92%	8.20%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5%	1.92%	1.95%	1.86%
撥備覆蓋率 ⁽⁵⁾	≥150%	219.32%	210.48%	207.09%
撥貸比 ⁽⁶⁾	≥2.5%	4.21%	4.10%	3.85%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⁷⁾	≤75%	67.52%	67.97%	67.20%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發放貸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獲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概 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6.98%下降至14.77%，及進一步下降至11.24%，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6.99%下降至14.77%，及進一步下降至11.25%，而資本充足率由18.57%下降至16.14%，及進一步下降至12.37%。該等下降乃主要由於本行的總資產迅速增長導致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速度超過本行補充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權益對總資產比率由13.54%下降至10.92%，及進一步下降至8.20%，這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往績記錄期內提供貸款及發展結構化融資服務及金融市場業務的策略，致使本行的總資產迅速增長，其速度超過權益於同期內的增長。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2%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時期若干個體工商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致使本行個人不良貸款率上升，部分被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63%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3%所抵銷。而公司不良貸款率下降的原因是(i)本行於重組後致力清收既有公司不良貸款，及(ii)本行實行嚴格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向高風險行業的公司發放貸款。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6%，主要是由於(i)本行努力收回現有不良貸款項下的到期款項，(ii)本行努力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及(iii)本行專注於發展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的戰略，導致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3%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8%。

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高於截至同日期的行業平均值，這主要是由於於重組時本行從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繼承若干質素不合格的資產及客戶。於重組後，本行一直持續努力收回現有不良貸款項下的到期款項、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尋找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然而，公司不良貸款比率的下降由較高的個人不良貸款比率所抵銷，此乃由於在中國經濟放緩情況下若干個體工商戶的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轉差所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由219.32%下降至210.48%，及進一步下降至207.09%。本行撥備覆蓋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不良貸款結餘按年增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135.2百萬元、人民幣2,7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1百萬元。本行撥備覆蓋率的下降很大程度上與整體銀行業一致。根據中國銀監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32.1%、181.2%及175.5%。儘管上文所述，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維持在遠高於監管規定的150%的水平。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撥貸比由4.21%下降至4.10%，及進一步下降至3.85%。本行的撥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按年增加較快，與業務擴展一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11,132.8百萬元、人民幣139,5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88.5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則分別為人民幣4,683.0百萬元、人民幣5,723.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1.2百萬元。儘管上文所述，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維持在遠高於監管規定的2.5%的水平。

概 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貸比分別為67.52%、67.97%及67.20%，其維持相對穩定，在任何時候均低於監管上限比率75%。

[編纂]

[編纂] 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
股份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編纂]元 ⁽²⁾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²⁾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一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按人民幣0.8750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3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編纂]

概 要

[編纂]

就股東質押的股份遵守中國銀監會通知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據此商業銀行須在其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

- 股東如質押其股權須提前通知本行的董事會。此外，擁有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其於本行的股權，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
-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股東須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的信息；及
-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將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投票限制」）。

就遵守該通知而言，本行要求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就彼等質押本行股份而通知本行或事先向本行備案任何有關質押。有關投票限制（包括如何作出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1至142頁「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

然而，該通知並無包括應施加何種限制或如何施加限制的指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H股股東是否須就通知及時通知中國當局，概無任何詳細實施規則。為遵守通知，本行於公司章程中加入關於投票限制的內容，公司章程已於2014年12月18日的股東大會通過，並隨後於2014年12月23日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核准。請參閱本文件第49頁「風險因素－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表決限制」。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本行現有及新股東均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編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概 要

2014年，三門峽銀行、新鄉銀行、商丘銀行、漯河銀行及駐馬店銀行向其各自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912.9百萬元。2015年，本行向漯河銀行、信陽銀行、周口銀行及駐馬店銀行的前股東宣派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的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47.2百萬元。2016年，本行向所有本行現有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914.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即(i)應付未能聯絡股東的股息；(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及(iii)根據法院判決而凍結的股息)為數人民幣229.0百萬元。另請參閱「附錄一B—附註36」中「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本行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確定有關股東後以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於2017年4月6日，本行股東批准2017至2019財政年度的股息政策。根據此政策，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批准分配不少於截至2017至2019財政年度各年末可分配利潤的65%的股息，惟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規定。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派付。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或數額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40頁「財務信息—股息」。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9.02%的股份，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城煤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約7.76%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河南投資集團和永城煤電將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股份約[編纂]%和[編纂]%(或約[編纂]%和[編纂]%)，假設[編纂]獲全部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城煤電的控股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8.32%的本行股份(包括永城煤電持有的股份)。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將間接持有約[編纂]%(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本行股份。

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40頁「主要股東」。

本行的分行網絡及附屬公司的管理

本行的分行網絡管理

本行已根據業務線建立覆蓋全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本行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模式將風險管理責任按級劃分並明確規定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監督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與總行風險管理有關的各其他部門、分支行風險管理部門及審計部的作用。對於各類風險與風險事件，本行明確規定業務營運部門及風險

概 要

管理部門之間的匯報及溝通制定具體程序，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安排的高效、有效協調。請參閱本文件第263頁「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架構」。

此外，本行已於2014年底制定一套涵蓋總行、分行及支行的綜合財務報告系統，並不時更新。請參閱本文件第233頁「業務－信息技術－實時財務報告系統」。本行一直利用若干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時監察各種覆蓋全行的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及合規風險。請參閱本文件第271頁「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架構－可及時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

村鎮銀行管理

本行九家村鎮銀行各自均為中國銀監會規管的獨立法律實體。於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本行尊重有關村鎮銀行獨立營運及致力維持其自主營運。本行村鎮銀行的地理位置、目標市場、客戶基礎及所提供產品有所不同，且其業務規模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一般較本行為細及少。本行相信自主經營業務模式使村鎮銀行利用其地方網絡及客戶關係，以及更易應對市場變化。

根據上文所述，本行允許九家村鎮銀行作出其自己的業務決定以及維持其自己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儘管本行並無直接參與其業務營運，惟本行通過對發展屬重大的提供整體戰略指引、監控營運政策執行以及參與其決策過程等管理村鎮銀行。於2014年12月，本行於總行成立村鎮銀行管理部以更好指引、協助及監督村鎮銀行以於業務及營運表現達致穩定改善。

請參閱本文件第223頁「業務－分銷網絡－村鎮銀行－村鎮銀行管理」。

消費金融公司管理

本行的消費金融公司管理大致上與本行管理村鎮銀行的方式一致。本行指引及監督有關本行的消費金融公司的營運、財務、投資、合規及人力資源的重大事宜。請參閱本文件第229頁「業務－分銷網絡－消費金融公司」。

財務重組

根據豫政辦[2013]100號文、《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河南省部分城商行不良資產及風險處置總體方案的通知》(豫政辦[2014]95號)(「**豫政辦[2014]95號文**」)、以及《河南省部分城商行歷史包袱處置實施細則》(豫城商改辦[2014]3號)，本行於2014年重組前將其中總額約人民幣5,284.3百萬元歷史包袱(主要包括南陽銀行、開封商業銀行、濮陽銀行、安陽銀行及周口銀行的若干資產，如抵價資產、投資、貸款及無形資產等)進行剝離及

概 要

轉讓。另外，為繼續處置歷史遺留資產，提升本行資產質量，根據豫政辦[2013]100號文的精神，本行在2015年及2016年轉售本行重組前若干已批准發放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623.8百萬元。如沒有處置歷史包袱及轉讓資產，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指標將不及目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示指標。請參閱本文件第154頁「本行的歷史及發展－財務重組」。請亦參閱本文件第34頁「風險因素－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若干歷史包袱及若干貸款資產，如本行沒有處置歷史包袱及轉讓資產，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指標將不及目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示指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本行估計於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本行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有關本行使用[編纂][編纂]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45頁「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行財務和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中國經濟進一步轉差可能會導致本行客戶的經營出現困難，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資產質量。關於此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8頁「風險因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的業務。」

近年來，銀監會針對中國銀行業和金融板塊的不規範現象頒佈了一系列的措施有助銀行業管理相關其風險並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尤其是，2017年4月7日，銀監會頒佈了《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7]6號）（「6號指導」）。6號指導載列對銀行提高信用風險的風險控制、流動性風險、債券投資業務風險、同業業務風險、理財產品業務風險，以及與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和互聯網金融相關風險的指引。6號指導亦要求銀行採取有效措施及時識別和防範與其跨境業務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相關的風險。6號指導提供採取防範若干風險措施的指導，包括指定高級管理層對風險制度的制定和執行負責，採取積極措施進行自我檢查和整頓，從而確保銀行業務的穩定健康。6號指導要求銀行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18年1月提交工作報告，顯示提升內部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的半年度及年

概 要

度工作進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正在按照6號指導實施變更，且本行並未發現6號指導可能導致本行業務、財務和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事項。

於2016年12月21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對先前於2016年5月1日起就金融業由營業稅改繳增值稅的試點計劃進行補充，可能會影響金融機構(包括本行)的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面對的增值稅風險。此外，於2017年1月6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關於資管產品增值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 2號)，以對有關轉變的詮釋作出補充。由於稅基及適用稅率已由於轉變而作出相應更改，本行的經營業績已受到影響。倘增值稅政策於2014年1月1日實施，本行淨利潤將於(i)2014年減少不多於1.6%、(ii)2015年減少不多於1.2%及(iii)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不多於2.0%(增值稅政策於2016年5月1日實施)，惟並無計及(其中包括)(i)投資業務某些適用稅項寬免及(ii)扣除增值稅進項。另外，由於相關政策及法規近期才實施，各地的地方稅務機關的詮釋可能有所不同。有關轉變將如何影響本行的業務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6頁「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由營業稅改繳增值稅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行總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071.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01,826.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而這主要由於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初頒發有關金融機構宏觀審慎評估的新規定(當中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若干信用資產規模)而終止若干同業業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行總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572.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65,574.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而此乃由於本行根據資產規模控制負債規模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營業收入由2016年同期人民幣2,777.4百萬元微減至人民幣2,77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利息開支增長速度較利息收入增長速度為快，而這主要由於(i)本行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跌而同期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及(ii)本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因新增增值稅政策而須預留若干利息收入為增值稅，而本行於2016年同期所得利息收入全數作為收入。

上述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信息摘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行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

概 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率維持於1.86%。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投資於本行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請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及整體業務的質量及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若干歷史包袱及若干貸款資產，如本行沒有處置歷史包袱及轉讓資產，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指標將不及目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示指標；(iii)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iv)本行的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v)與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vii)於本文件中使用的本行的中文名稱及於在香港的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該中文名稱(如有)可能因潛在的商標侵權及仿冒指控而遭到質疑；(viii)利率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x)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行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及(x)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或擔保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與投資本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3頁「風險因素」。

[編纂]開支

本行預計將承擔[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2016年12月31日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本行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該等估計[編纂]開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